臺北市市政大樓共創行動辦公區使用公告事項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訂定

一、 管理機關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事務管理組)

聯絡電話:1999(或02-27208889)轉8660。

二、 開放使用對象

本府所屬各級機關(學校)同仁、臨時任務編組成員。

三、 開放時間

每週一至週五 8:00-22:00。

(空調僅開放至18:00,如有需求請撥打1999轉3005通報)

四、 使用用途

因應府外機關至府內洽公、府內臨時任務編組或辦公室搬遷中繼 等需求,提供臨時機動運用之辦公空間。

五、 申請使用方式

憑臺北市政府員工證或台北通註冊會員現場登記劃位,額滿截止。 六、 設施設備規範及限制

(一) 座位及插座配置:

1. 辦公室A-可選位45人。

辨公區:

- 一般座-42位:每座位配有110V桌面插座。
- 專用座-3位:每座位配有110V壁面及桌面插座與視訊相關設備,每間以獨立電子門鎖管制,由本府機關依公務需求向管理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可使用。

研討區:

● 雙人座7桌:每桌配有110V壁面插座,臨時討論用。

休憩區:

- 交誼桌10位:每桌配有110V桌面插座。
- 沙發座2區。
- 2. 辨公室B,

辦公區可選位36人,辦公區(需選位):

● 一般座-36位:每座位配有110V桌面插座。

休憩區:

- 交誼桌10位:每桌配有110V桌面插座。
- 沙發座1區。

(二) 劃位注意事項:

- 1. 本辦公區限公務使用,使用紀錄與差勤系統勾稽,禁止無故佔用座位行為。
- 本辦公區使用須先劃位,登錄劃位系統後請依位入座,並使用相同編號之儲物櫃,不得換位或冒名使用,實際座位數依現場狀況提供。
- 3. 經劃位系統登錄後,應按登錄時間使用座位,如有使用時間異動或取消情形,應立即於劃位系統修正。

(三)網路使用說明:

現場提供WIFI無線網路,請以員工愛上網帳號登入使用。

(四) 用電注意事項:

- 使用現場插座時,應避免大功率或大量設備同時使用,以 維用電安全。
- 2. 使用本空間請注意各項用電設備之用電安全。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:

1. 使用期間請保持座位清潔,使用完畢請清空座位及儲物櫃,

不得留置個人物品於本辦公空間,管理機關不負物品保管 責任。

- 2. 本辦公區禁止丟棄回收類、廚餘或易招引蚊蟲蟑鼠之包裝 等垃圾,設置之垃圾筒限丟一般垃圾。
- 七、 使用本辦公區空間應遵守本公告規定事項,必要時,管理機關有權要求使用者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,至改善為止。

八、 違規紀錄處理方式

- (一)違反本公告事項第4點、第6點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第1目者, 皆登載違規紀錄1次;違反本公告事項第6點第5款第2目者,登 載違規紀錄2次;另涉及用電安全與損害公物者,概由使用人 回復原狀並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二)每月違規紀錄超過3次,處以違規機關停止借用權限7日(含假日)之處置;半年內違規紀錄超過9次,處以違規機關停止借用權限7日之處置。
- (三)管理機關每月統計違規紀錄,函送違規機關檢討改進,並提報本府主秘會報會議。
- (四)違反除上款事項以外之公告事項,由管理機關視違規情形登載 違規紀錄。



辦公區(專用座)

研討區

休憩區

